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19-017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锋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天利大厦四层第三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

台区大成路七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3,708,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40.5585%。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2,738,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39.398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970,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1.1596%。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58,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1.781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3,35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7,47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8.7387%；反对票为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261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3,35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7,47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8.7387%；反对票为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261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83,35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7,47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8.7387%；反对票为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261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3,35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7,47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8.7387%；反对票为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261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35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7,47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7387%；反对票为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261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3,35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7,47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7387%；反对票为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261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中的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公司共计366,494,223股股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863,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0%；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6,863,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9610%;反对票为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039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中的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持有公司共计366,494,223股股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863,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0%;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6,863,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9610%;反对票为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039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35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7,47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7387%；反对票为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261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35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7,47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7387%；反对票为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261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357,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7,477,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7387%；反对票为35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2613%；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第十、十一项以特别决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做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